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62號

聲　請　人　林潔如

相　對　人　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建焜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12年4月17日起任職於相對人公司，擔任技術人員，約定每月正常工時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7,600元。嗣因相對人公司已於112年6月30日起被斷水斷電，無人上班。兩造因勞資爭議，經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其內容略為：兩造同意於112年7月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及願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75,200元、預告工資12,125元、資遣費4,556元，合計91,906元。惟相對人並未給付，為此，爰依法聲請就上開積欠之工資及資遣費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之上開勞資爭議，前經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略以：「三、調解方案：本案係給付積欠工資等爭議，經調解結論內容如下：㈠勞資雙方已於112年7月9日止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雙方僱傭契約，並已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勞方。㈡本案勞方請求資方給付積欠工資新臺幣（下同）75,200元、預告工資12,150元、資遣費4,556元，合計91,906元之爭議。公司已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通報大量解僱勞工並辦理歇業事實認定程序，積欠員工的薪資只能向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基金處理，勞方同意公司後續處理程序，勞資雙方達成協議。」等語，此經桃園市政府112年8月1日府勞資字第11202084480號函檢附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見到院供參，堪認屬實。足認，上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僅係兩造同意相對人所欠款項依工資墊償程序辦理，而非聲請人可直接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昱廷